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S-XXIII)/L.4
16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第二期会议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

加强贸发会议的三大支柱

商定的结果 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机构，是联合国系统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互联问题的协调单位，目标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融入全球经济；

2. 重申《圣保罗共识》；

3. 进一步重申，贸发会议三大支柱的工作应当直接促进《圣保罗共识》的落实，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成果的全面贯彻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议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4. 强调，贸发会议应当继续发挥倡导发展的作用，贸发会议的工作应当有力地聚焦于发展；

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过，但有待进一步审核。

5. 忆及《圣保罗共识》第 3 段，进而强调，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建立共识及技术合作这三大支柱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有着固有的互联关系，必须予以加强并使其发挥效用，以便确保本组织完成任务；

6. 强调，贸发会议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必须回应成员的需要、关注和优先事项，为了加强贸发会议而采取的措施必须考虑到本组织回应成员国并对成员国负责的必要性，同时保持自己的知识独立性及研究和分析的严谨性；

加强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

7. 强调，贸发会议是一个知识型的机构，研究和分析是贸发会议关于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投资、技术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各种互联问题的工作支柱；

8. 强调，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应当帮助推动就重要的贸易和发展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包括在贯彻落实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峰会成果的任务授权范围之内发挥这种作用；

9. 商定，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应当以发展为导向，具有独立性，以确凿的实证为基础，就贸易和发展及相关问题开展先行和创新工作，必要时对常规思维提出挑战，按照《圣保罗共识》研究国际经济体系中所有相关问题同贸易与发展的关系，包括在债务、金融、知识产权、技术、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内开展工作。

10. 还商定，贸发会议应当加强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包括按照《圣保罗共识》第 32 和 33 段的规定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11. 建议，应当结合贸易与发展并在贸发会议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贸发会议的研究和分析工作，途径包括：

- (a) 认识到各国政策多样性的必要，更多地侧重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发展挑战的务实办法和政策选择；
- (b) 研究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国际经济体系问题；
- (c) 加强贸发会议的统计和研究/分析数据库及软件系统；
- (d) 确保各司之间在研究和分析工作中的相互促进和协作；

- (e) 进一步增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建设性伙伴关系，以符合各个组织任务授权的方式强化以发展为导向的互补性、协同性和一致性；
- (f) 加强与更广泛的发展研究界的关系，除其他外，深化与各个研究网络的联系；
- (g) 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巩固研究和分析工作对于建立共识和技术援助的实用性；
- (h) 制订行之有效的传播和交流战略，针对更为广泛的对象，包括政策制定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对象。

加强贸发会议的建立共识工作

12. 强调贸发会议建立共识的支柱至关重要，尤其是这一支柱特有的发展视角，并强调这一支柱在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互联领域内增进了了解和建立共识方面的作用。

13. 建议，应当加强贸发会议的建立共识支柱，途径包括：

- (a) 加强这个政府间进程在不同层次上的一致性；
- (b) 为了推进建立共识进程，确保政府间会议能够产生相互商定的以发展为导向的结果，包括政策选择办法；
- (c) 为联大审议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提供重点更为突出的理事会投入；
- (d) 确保理事会的议程内容多样，专题明确；
- (e) 努力确保各委员会的议程专题明确，重点突出，包括采用侧重于一两项共同关心的重大专题的办法，在有要求时，开展区域轮换式的政策审评；
- (f) 确保各委员会在实质性政策对话过程中适当考虑到专家会议的工作；
- (g) 考虑设立一个全球化和体系问题委员会的可能性；

- (h) 探讨某些专家会议是否可能在多年制的基础上举行以及是否可能建立起专家网络；
- (i) 紧迫寻找可持续的办法解决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出席贸发会议专家会议出资的问题；
- (j) 除了现有政府间会议和进程之外，利用非正式活动处理当前的贸易和发展问题；
- (k) 按照既定的议事规则和《圣保罗共识》的规定鼓励在各发展领域开展工作的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此类行为者，加强对贸发会议政府间会议的参与；
- (l) 充分利用理事会主席的每月磋商会开展定期和非正式的意见交换；

加强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

14. 强调，贸发会议发挥的技术合作作用按照适当的排序以另外两大支柱为支撑，与之互联，对于其实际运作是不可或缺的；

15. 商定，需要确保贸发会议所有技术合作活动的透明度、效率、实效和问责，强调技术援助必须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动力，以受惠方的优先事项和主控权为基础；

16. 促请捐助方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关注和优先事项努力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以便加大为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可持续性，尤其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17. 注意到预算外资金的增加，同时确认，技术援助应当以《圣保罗共识》为基础，并且还商定，探讨是否能够找到融资的其他替代来源和机制以便对涉及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的问题开展研究；

18. 确认需要按照 TD/B(S-XXIII)/3 号文件第 53 段所述查明改进技术合作战略的可能领域；

19. 建议加强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支柱，办法是：

- (a) 确保开展更多的跨司合作，以便在设计和执行技术合作活动过程中从

整个体系的角度看待国际经济议程中的各种关键互联问题；

- (b) 努力采用综合性和多捐助方的技术合作专题方案，以便减少小型和专项活动的数目；
- (c) 按照联合国的细则和规章以及有关的最佳做法管理、评价和报告所有技术合作活动；
- (d) 改善对于技术合作和筹资活动的监督；
- (e) 确保贸发会议在国家层次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为联合国的各国别工作队提供分析性投入，改进与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合作；
- (f) 促进技术合作与另两大支柱的协同作用，加强技术合作与另两大支柱的联系；
- (g) 确保贸发会议能够按照贸发会议的任务授权、专长和发展方针在“贸易援助倡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h) 采用一种信息分享系统，以便增强技术合作信息的流动，改进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合作活动信息；
- (i) 尽量扩展在区域层次执行的技术援助活动，以便获益于集合的资源和增强实用性；
- (j) 确保所有技术援助活动尽最大可能利用当地和区域的专长及物力，以便加强受援国的体制能力和效益的可持续性；
- (k)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参照《曼谷行动计划》第 166 段，为常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举办有关国际发展议程关键问题的短期培训班。

-- -- -- -- --